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42号

关于兴宁市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增效（一期）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增效（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兴宁市水口镇、合水镇、罗浮镇、大坪镇、黄陂镇、罗岗镇等6个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水口镇水东村、大坪镇鸽池村、黄陂镇学士村、罗浮镇浮中村、罗岗镇等5宗镇级自来水厂进行供水扩网工程建设；对水口镇教美村、罗浮镇（瑶兴村、中和村、岭南村）、合水镇上官村等5宗单村供水水厂进行供水扩网工程建设；对合水镇龙北自来水厂、罗浮镇浮美村、水口镇邹洞村上碟片等3个自来水厂供水工程进行提质改造和扩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工期6个月。项目总投资1730.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喷洒施工道路和场地抑制扬尘；运营期产生的排泥水、反冲洗水、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应通过洒水抑尘和强化管理减少工程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运营期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场地、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渣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脱

水后运至兴宁市静脉产业园处理；水质分析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兴宁市水务局，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深圳市清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